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災害搶救統計

資料項目:火災出動人員、車輛、船艇、直升機

一、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基隆市消防局

＊編製單位：基隆市消防局

＊聯絡電話：02-24302691*423

＊傳真： 02-24335637

＊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V 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市所發生之火災出動人員、車輛、船艇、直昇機數量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出動人次：其他包括醫療人員、動員民間團體等。

（二）救出人數：指救災時實際以消防力協助民眾疏散、引導避難及救助之人數。

（三）出動車輛、船艇、直昇機：依據「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」第 3 條規定。。

＊統計單位：人、輛、艘、架

＊統計分類：按出動人次、救出人數、出動車輛、船艇、直昇機等分類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5 日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基隆市消防局 https://www.klfd.klcg.gov.tw/tw/klfd1/2053-107283.html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局消防分隊所報「火災出動人員、車輛、船艇、直升機」表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詳加核對各項統計報表資料，對於異常資料再以電話複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: